

有關來信提到之「網路型點歌機」（或稱電話亭 KTV）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1.31. 電子郵件字第10901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31日

- 一、有關您來信提到之「網路型點歌機」（或稱電話亭 KTV）所涉及之著作權利用行為，本局曾有相關函釋，可參考本局「電子郵件1061228b」及「智著字第 10800082280號函」之說明。
- 二、由於電話亭 KTV之設備技術及利用方式樣態眾多，且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對於具體個案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涉及個案事實與舉證問題等，須權利人依法提出告訴後，由司法機關就個案之具體事實予以調查證據審認，實非本局能判斷，尚請見諒。